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44號

抗 告 人 陳怡君

代 理 人 何蔚慈律師

李荃和律師

施茗毫律師

相 對 人 李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097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台上字第6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

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，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，法院自不能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準此，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均未載，到期日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抗告人均於114年9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業已通訊軟體LINE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、第95條規定，未有明文本票提示應以現實提示為之，原裁定限縮執票人提示方式，未考量現今通訊方式發達，此種提示方式已與現實提示並無二致，況執票人是否提示一事，屬發票人應舉證之事實，爰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許就相對人於114年3月31日簽發之系爭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等節，業據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之發票人，應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已，非謂持票人得不踐行付款提示之程序。又現今通訊方式固然發達，惟複製照片、AI改作技術發達，輸出效果幾可亂真，倘得以其他方式取代現實提示票據原本，將使票據債務人難以辨識票據權利人之真正，反而無法達到票據流通、保

障交易安全之目的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系爭支票係於114年9月1日為提示等節，並提出兩造間通訊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。觀諸兩造間通訊對話紀錄內容，抗告人係於114年9月1日翻拍系爭本票後，傳送LINE訊息予相對人詢問退款進度及後續處理方式，核與抗告人上開主張於114年9月1日向相對人為提示相合，可見抗告人所指之提示系爭本票方式乃以LINE訊息為之。惟依抗告人傳送訊息觀之，抗告人僅係以翻拍系爭本票照片方式傳送LINE訊息予相對人，訊息內容亦是詢問還款進度，已難認抗告人之行為有持系爭本票原本為現實提示以表彰權利，且抗告人非以票面金額而為付款提示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生提示效力。抗告人固稱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等語，然本院核以抗告人主張及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已足認定抗告人未為提示票據原本程序，不容以執票人於聲請本票裁定程序之舉證責任概念，混淆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，抗告意旨上開所指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人未依法踐行付款之提示，欠缺行使追索權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是抗告人聲請裁定准許對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自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14年3月31日	CH00000000	80萬元	114年4月20日
2	114年3月31日	CH00000000	66萬元	114年5月10日